

合同编号:()宜银借字[]第 号

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

贷款人: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版)

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等,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向借款人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贷款。借款人在前述约定的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申请使用上述额度的,需逐笔向贷款人提交授信项下业务申请书,贷款人有权按照内部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贷款人有权拒绝该项业务申请。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借据凭证为准。借款借据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前述约定的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贷款人发放借款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上述借款额度属非承诺性额度,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及本合同对应的担保情况,对该借款额度进行调整甚至拒绝提供借款额度。

第二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一、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采用单利方式计算的年化利率,可选择以下方式(择其一):

☐固定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_____基点(1基点等于0.01个百分点),即执行年利率为_____%。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借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的前一工作日LPR水平上按前述规则确定。具体借款利率以相应借款借据凭证记载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该借款利率在借款借据期内保持不变。

☐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_____基点(1基点等于0.01个百分点)形成执行年利率。具体借款利率以相应借款借据凭证记载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借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的前一工作日LPR水平上按前述规则确定。借款利率自下一年实行一年一调整,即每年1月1日为利率调整日,加/减基点幅度不变,由贷款人按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LPR加/减基点确定当年利率。贷款人按上述规则调整借款利率的,无需征得借款人、担保人的同意,也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担保人。

二、计息及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按☐月/☐季/☐年/☐利随本清/☐等额本息/☐等额本金/☐其他:_____

_____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每季末月的20日/☐放贷日结息/☐其他:_____。

(二)计息公式

1. 按期结息、到期还本,在每个结息日结息,借款本金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2. 利随本清还款,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3. 等额本息还款,在每个结息日支付应付本金、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4. 等额本金还款,在每个结息日支付应付本金、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第三条 提款条件

除贷款人许可外,借款人申请提款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借款人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借款人的资格。
- 二、本合同借款所需的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已经有效设立;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担保合同项下的保险手续已办妥且该保险持续有效。
- 三、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信贷规则,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 四、如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办理相关批准或登记手续,则该批准、登记手续已办妥。
- 五、除非贷款人许可,借款人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
- 六、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已开立资金账户,并同意接受贷款人对其账户监管。
- 七、贷款人发放该借款不会导致违反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贷款资金支付

- 一、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择其一):

☐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为: _____

☐ 借款人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ID) _____ 名称: _____

采取如下支付方式(择其一)

☐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

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在受托支付过程中,只要贷款资金进入借款人账户,无论受托支付是否成功或支付的交易对象是否正确,借款人均应承担还款责任;若因借款人提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的或提交受托支付资料不齐全或有误,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或支付给错误的交易对象的,有关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的受托支付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受托支付对贷款人不产生义务。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3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15个银行工作日内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三、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一)信用状况下降。

(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三)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方式支付贷款资金,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

(四)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五)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或担保权未有效设定。

(六)借款人出现违约,或借款人、担保人涉及刑事犯罪、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无法联系或发生其他贷款人认为危害贷款安全的情形。

第五条 还款

一、借款人应严格按照借款借据上记载的到期日和金额归还借款本息,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但应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存在多笔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提前还款金额的偿还顺序。

四、借款人按下列方式还款：

☐ 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3个银行工作日在下述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贷款人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

账户名称为：_____

账号为：_____

☐ 双方约定的其它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四、借款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通讯地址变更、联系电话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工作单位变动、收入状况变动等，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五、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六、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认为需要时，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

二、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三、借款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的或借款人涉及重大诉讼，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四、担保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或担保人账户被查封、冻结，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扣押，贷款人亦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强制执行证书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其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有权止付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有权直接扣收。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全部损失。

六、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七、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

八、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贷

款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且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

第八条 贷款担保

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若借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 %。

二、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如果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违反约定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将贷款用于购房、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等,贷款人可以宣布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三、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四、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贷款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五、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六、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

七、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第十条 费用承担

贷款人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强制执行证书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律师费按照贷款人与代理人间的委托代理合同,直接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二、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贷款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贷款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三、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五、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六、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七、送达条款

(一)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司法机关可通过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以邮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文书。贷款人、司法机关只要确认已按上述方式发送了相关文书,无论借款人是否接收,均视为送达。借款人不得另行主张公告送达、公证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并就送达事宜放弃提出其他任何异议、抗辩的权利。

(二)借款人确认并声明将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作为贷款人向其发出的通知、债权的催收等各类文书以及司法机关因诉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法所有程序)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如借款人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

贷款人;该变更通知自到达贷款人后生效。借款人未及时通知的,原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依然有效,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通讯信息视为未变更,相应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四)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准确、变更后未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导致贷款人、司法机关的相关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签收或退回的,均视为有效送达,邮寄文件的接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五)若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八、信息查询与处理

(一)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信贷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贷后风险管理)将本人信息、本合同相关信息及本合同项下违约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和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的相关信用信息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与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二)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以使用、加工和处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留存的个人/企业信息,但未经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不得对外泄露、传输。

(三)如贷款人在调解、诉讼等程序中免除借款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借款人不得以贷款人免除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贷款人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已经形成的不良信息。

九、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依据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贷款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十、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特别声明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中加粗加黑条款进行了特别说明,应借款人的要求对其他条款也作了相应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双方确认本合同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向借款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本合同中加粗加黑条款),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关条款(特别是本合同中加粗加黑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等作了说明,借款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贷 款 人	借 款 人
贷款人:	借款人:
负责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双人面签经办人:_____ / _____